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7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號民事事件，伊為建物共有人，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開庭時表示其想法與伊不同，明知拍賣公告上有明確標示建物之權利範圍及狀態，卻任憑自己的想法推翻所有行政文件（房屋稅籍證明、建物測量成果圖）、法拍公告及過去的法律見解；以判決縮小請求人建物權利範圍 1/2 原來應有面積，使請求人之建物構成越界建築；判決完全違反政府與法院文件之公示力與公信力，各該事實上處分權人均同意拍賣公告標示之建物為共有關係，受評鑑法官卻任由非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主張而判定建物各自獨立，作出對請求人不利之判決，無故侵害人民財產權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

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依據訴外人陳○○所有臺中市○○區○○子段○、○地號、權利範圍均為 3 分之 2 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同區○○路○巷○號坐落系爭土地、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 8 分之 4（下合稱系爭房地）遭拍賣。綜觀同段○地號及系爭土地所有權變動情形、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航照圖、現場照片、履勘結果及請求人僅為○地號土地所有人各節，認定系爭建物與坐落○地號土地之建物，為個別獨立之物權客體，對造賴○○無系爭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系爭土地原所有人即訴外人張○○，於民國 57 年以前興建系爭建物後轉讓與陳○○，嗣由賴○○取得土地應有部分 3 分之 1，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系爭房地遭拍賣，賴○○得行使優先購買權。請求人訴請確認賴○○就系爭房地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節，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開庭稱見解與請求人不同，判決內容推翻所有行政文件、法拍公告

及過去法律見解，無故侵害請求人之財產權等節，核屬對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